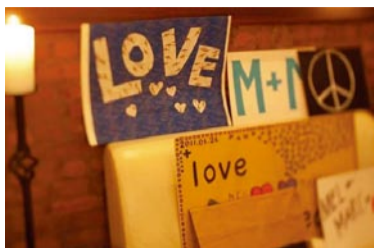


妖娆记

爱的热寂

■文|于是 ■图|资料



攻破情感的限时迷障，就要在混乱无章的现实里搏一条出路。

难忘的总是恋爱初期，回想起来，就像培养皿里的一颗种子，或两个细胞，在显微镜下才能看清的维度里默默密密发生关系，两个人的情感渐渐发光发热，有氧有气，像对本能的一次礼赞。这是明媚的初期，所有能量都有所回报，无论一次牵手还是一条短信，都是微小的累积，双向的累积，达到平衡的时候，爱情显得最饱和，最完美。

然后是耗散。情感在确立的平衡关系上逐渐外扩，互相猜忌是因为身处负情泛滥的都市，互相忽略是因为要遵循各自庸碌的存活法则，再互相许诺，为了扯回一点点情感天平的匀定。但是耗散是注定的，只要你的恋爱是在这个世代。

纷杂劳扰，我们都被训练成推论高手，蛛丝马迹可以推导出离婚路径，诸如此类，我们都善于把情感往脆弱的极端挤压。我们不善于的，反倒是，视如珍宝，坚信对方是唯一和永远。

我们都有虚构的本事，把彼此嵌入情感剧模式，各种假想顺利无阻，无论偷情、背叛、家族阻挠，总之都有理由，让我们不成全自己的情感。攻破情感的限时迷障，就要在混乱无章的现实里搏一条出路。无论是你和他，你和她，或是他和她；无论是爱的生路还是死路，终究会有一个临界点，爱的热寂，像火山底层经过足够酝酿，一次爆发，就是泯灭。

应该就是这样的。女博士的感言发表完毕，以这样一句没创意、甚至没把握的话作为结束语。

女博士刚刚分析了一场失败的爱情，略带物理学和商科管理学的术语，听者如我只能表示略懂——懂的那部分，确实很懂，因为，普通的恋爱大致都有相似的失败过程。

女博士和男博士本是天作之合，学历相当是次要的，须知，很多学历相当的

男女并没有共同的话题；她和他真正是有话题的，从实验室到厨房再到床上，曾有一度，他们井然有序的生活被同龄人奉为标榜，尤其是那些找不到同步对象的单身女博士们羡慕的对象。然而，有序变无序，经典爱情扔到泱泱人海混沌世事里，他进了外企拿高薪，她留在大学任教，没多久就分道扬镳了。与此同时，那些在大学里没抓紧谈恋爱的女博士们纷纷相亲，有的倒也很快步入民政局。这让我们的女主人公情何以堪呢。

好人说，至少有段有过一段有目共睹的爱情；坏人说，两种境遇，求的不过是一种结局，再幸福也不敌太平。她的科学家导师则甩出了一句惊世骇俗的论点：爱情就像太阳，至今辉煌，却也可能热寂而亡。

名为爱情的这件小事，至少，她已证实其存在，不是假说，但有可能被高估了生命力。

操练记

柔软的新好男人

■文|走走 ■图|资料

多元文化时代，潮流更新得愈发迅速。好男人的标准也不断微调，今年的新好男人又有些什么特征呢？

一、内心强大

“和他在一起十年，他仅仅用一封邮件单方面提出分手，然后，再怎么打他电话都不接了。”这样的男人，胆小得让女人可怜，首先是不诚实，其次，消失这种逃避做法，精神世界未免太虚弱了吧。女人们是不愿意和这样的男人交往的，这也是为什么很多恋爱专家都建议婚前必须来次长途旅行的缘故。出现问题时，才能看清那人的真正素质。不逃跑，勇敢面对，内心够强大，这样的男人，才是好男人。

二、身段柔软

看过日剧《相棒》的人一定会明白什么叫“身段柔软”，无论其他同僚怎样冷嘲

热讽，上司怎样威逼利诱，杉下右京都是微笑接受，但永远坚持自己认为正确的做法。其实，唯有内心真正强大的人，才可能如此不卑不亢。遇到问题，马上抱怨、发牢骚，继而绝望，这样的男人可不是女人能够放心依靠的！

身段柔软的好男人善于转换思考方式，不固执一种做事方式。两性相处，如果你总是对她说，“必须怎样怎样”，将你的习性癖好强加于她，相信你们一定争执不断。所以，身段柔软的男人也可以称作气量大。

三、仁者爱人

“仁”的基本内涵在人类生命意识上是“爱人”，爱所有的人，这是大爱、博爱。再怎样高明的恋爱技巧，都比不上一颗真正爱对方的心。

很多男人觉得温和待人就是一种“仁”，其实不是。温和的人是因为害怕别人不喜欢自己；仁却是事先为对方考虑，是勇敢地爱别人。有个朋友告诉我，她一直怀念大学时的恋人，那时的她年轻，总是犯很多错，那男孩总是会认真指出来（注意，指出≠指责）。多年以后她才明白他的好。

很多男人会在自己心情好的时候，在自己喜欢的人面前，表现得很温柔体贴，这也不是真正的“仁爱”。好男人，会在自己很糟糕的时候，仍会先去安慰别人；会关心哪怕一个服务员是不是身体不适，而不只是身边的爱人。所以，请对服务员、出租车司机、路边小贩态度温和，你的她，可都看在眼里呢。



内心强大，身段柔软，新好男人也需“外柔内刚”。

乐活记

我的篮球生涯

■文|宣克灵 ■图|资料



打球能看出人的性格来，有人喜欢发号施令，有人喜欢慢条斯理……

熄灭了好久的篮球热情，最近随着林书豪的大红大紫再次被点燃。

高中时曾迷上了乔丹，高考重压之下，还不忘经常到操场上打球，挥汗如雨，发泄压力。要是喜欢的女生在旁边加油，心中更加窃喜。中学时代的篮球，收获的是青春。

进了大学，体育课的足、篮、排球班，我选了篮球班，体育老师看我三步上篮，笑嘻嘻调侃我：打球风格跟“当兵”似的，只会向前冲，让我好生尴尬。不过，下课后在复旦零号楼篮球场上挥洒青春，转身、奔跑、阻挡、上篮，仍然是件快事，要是能有几个投篮成功进筐，还会兴奋得和同学们击掌相庆。

其实，我的身高不适合打篮球，上了

球场，满脑子想着：突破、别丢球，快跑、上篮，那一连串动作，不是脑子想想就办得到的，进球才是硬道理！所以一些球场上的小伎俩也没少用。

以前有个师兄，我们看他手指纤长、臂长有力，封他一雅号“长臂猿”，打球过人。如今他妙笔生花，文艺评论写得精彩到位。

还有一位外系好友，酷爱篮球，毕业后，辗转多家跨国企业，约在篮球场上相见的次数越来越少。

有一起打篮球的同窗，天南海北从事摄影工作，经常出没战乱地区……

打球能看出人的性格来，有人喜欢发号施令，有人喜欢慢条斯理，有人喜欢大呼小叫；有人单打独斗，有人大公无私，有人眼观六路。大学时代的篮球生涯，收获

的是友情。

如今我四体不勤，偶上球场，关节处隐隐的酸，以前，在电视台后面的小区打篮球，为争个篮板连续弹跳五六次都不在话下，34度高温还在那里赤膊拼杀。一晃岁月如梭，当年的球友如今都娶妻生子，赚钱养家求升职，没闲工夫跟我打球挥霍时间了。

偶尔到小区免费开放的篮球场，发现来打球的不是85后的，就是60后，打耳钉的、挂项链的来打球了，戴袖套的、遛着狗的、拖家带口的人也上场了。

工作后的篮球生涯，让人感叹昨日刘郎今安在。

想想学生时代打球的经历，摸摸如钢刷般的胡须，徒增“无边落木萧萧下”之感。